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6,000万元提高到30,000万元。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聚宝财富2014稳赢16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实际投资运作天数：160天
- 3、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 6、起息日：2014 年7月23日
- 7、到期日：2014 年12月30日
- 8、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

日间不另付利息。

9、本金及经测算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江苏银行承诺到期 100% 保本；未发生风险事件时，投资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 4.4%（此经测算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投资标的收益为参考依据），未发生风险事件是指本理财投资对象到期准时足额偿付本金及收益。

10、提前终止权：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无权在本产品正常运作期间提前终止。若因监管政策导致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等发生变化，江苏银行将采用适当的方式发布本产品调整后的信息公告，当这种情形发生时，客户可提前赎回。

11、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

12、产品投向：本期理财产品将20%-10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AA-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将0%-8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江苏银行受所有购买者委托代为行使所对应标的的资产项下权利，并于理财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性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理财收益。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5、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若交易对手方或理财计划购买的金融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标的物主体到期未能足额还本付息，则会影响投资者收益。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

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它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投资 金额 (万 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 2014 稳赢 16 号	6	6000	2014.01.17- 2014.07.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5,205.48
2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 2014 稳赢 141 号	4.5	5000	2014.07.02- 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9	800	2014.07.01- 2014.08.05	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8	600	2014.07.03- 2014.09.04	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5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 2014 稳赢 143 号	4.3	600	2014.07.09- 2014.1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支行	号					
--	----	---	--	--	--	--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江苏银行“聚宝财富 2014 稳赢 168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